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薪傳計畫實施辦法

100年3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月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9月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適應教學環境，由校內資深教師與新進教師共組教學薪傳團隊，透過觀摩、研討及參訪等活動，提升新進教師在教學方面之知能與成效，特擬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薪傳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之教學薪傳團隊由1位「學習者」(Mentee)與1位「傳授者」(Mentor)共同組成。

三、本辦法所稱之學習者其申請資格及參與期程

(一)凡至本校服務未滿1年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教師，皆須連續申請參與2學期之教學薪傳計畫。

(二)前一學年曾未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辦法」所訂標準之專任教師可自由參加。

四、本辦法所稱之傳授者其資格及徵求條件

(一)傳授者須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於本校任職年資至少達6年之副教授以上，且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推薦之專任教師。

2.曾獲得本校之校、院傑出教學獎之專任教師。

3.凡於本校服務滿3年、且曾獲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傳授者不以學習者所屬之系(所)為限。

(三)每位傳授者至多以帶領2位學習者為原則。

五、申請方式

學習者須於每年三月底或九月底前送交申請資料至教務處教資中心辦理。

六、教學薪傳計畫之活動內容以教學為主。每組教學薪傳團隊於參與期間，應完成以下工作：

(一)團隊共學活動

每學期應至少進行2次團隊共學活動，傳授者與學習者須共同參與，可採面談、參訪、團隊討論等形式，且至少有1次共學活動需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創新教學主題研習。學習者須於每次活動後繳交活動紀錄。

(二)觀課活動

學習者每學期至少參加1次觀課活動，並於每次觀課後繳交觀課紀錄。進行觀課活動時，學習者須參與傳授者或由傳授者推薦之教師所開授之課程。

(三)期末成果回饋

傳授者、學習者須於學期結束前繳交成果報告。

七、傳授者與學習者之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相關規範。

八、凡於本校服務滿 6 年、有意提升自我教學知能之專任教授與副教授可比照本辦法自由參加，至多 2 學期，並於完成本計畫之當年度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九、補助說明

(一)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優先補助新進教師所申請之教學薪傳團隊。

(二) 教學薪傳計畫以經常門經費補助之。每學期補助每位傳授者 10,000 元（若傳授者輔導 2 位學習者則補助 20,000 元）、補助每位學習者 10,000 元，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核銷。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